

关于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

致：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我司福安市胜强劳务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981MAKEEU151F，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新注册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应当填报上一自然年度数据；我司为 2026 年新设立企业，无完整上一自然年度经营数据，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统计数据，不具备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所需的基础数据条件。本投标文件其他响应内容均真实、有效。我司对本说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安市胜强劳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冯祥华 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